附件2：

“淘汰类”“落后生产工艺装备”目录

（铁合金、铝熔炼、再生铅、制革、造纸、铅蓄电池等相关）

|  |
| --- |
| 【铁合金相关】 |
| 1、铁合金生产用 24 平方米以下带式锰矿、铬矿烧结机 |
| 2、200 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生产用高炉（其中锰铁高炉为 100 立方米及以下） |
| 3、6300 千伏安及以下铁合金矿热电炉，3000 千伏安以下铁合金半封闭直流电炉、铁合金精炼电炉（钨铁、钒铁等特殊品种的电炉除外） |
| 4、每炉单产5吨以下的钛铁熔炼炉、用反射炉焙烧钼精矿的钼铁生产线及用反射炉还原、煅烧红矾钠、铬酐生产金属铬的生产线 |
| 5、电解金属锰用 60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整流变压器、有效容积 170 立方米及以下的化合槽 |
| 6、还原二氧化锰用反射炉（包括硫酸锰厂用反射炉、矿粉厂用反射炉等） |
| 7、电解金属锰一次压滤用除高压隔膜压滤机以外的板框、箱式压滤机 |
| 【铝熔炼相关】 |
| 1、铝自焙电解槽及 160kA 以下预焙槽 |
| 2、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的工艺及设备 |
| 3、铝用湿法氟化盐项目 |
| 4、1 万吨/年以下的再生铝项目； |
| 5、4 吨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 |
| 【再生铅相关】 |
| 1、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|
| 2、1 万吨/年以下的再生铅项目； |
| 3、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|
| 4、3 万吨/年以下以及资源利用、能源消耗、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【省目录】 |
| 【制革相关】 |
| 1、年加工生皮能力 30万标张牛皮（太湖流域80万标张）、年加工蓝湿皮能力15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【省目录】 |
| 【造纸相关】 |
| 1、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（宣纸除外） |
| 2、5.1 万吨/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|
| 3、单条5.1 万吨/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【省目录】 |
| 4、草（棉）浆化学制浆生产线、单条3.4万吨/年以下的化学竹浆和非木纤维制浆（秸杆、芦苇、蔗渣等）生产线【省目录】 |
| 5、单条5 万吨/年以下新闻纸生产线【省目录】 |
| 6、年产5万吨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装置【省目录】 |
| 7、单条 1 万吨/年及以下、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|
| 8、幅宽在 1.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/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 |
| 9、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/分以下的白板纸、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|
| 【铅蓄电池】 |
| 1、铅蓄电池生产用开放式熔铅锅、开口式铅粉机 |
| 2、管式铅蓄电池干式灌粉工艺 |
| 3、年生产能力20万千伏安时以下及资源利用、能源消耗、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要求的铅蓄电池项目【省目录】 |

说明：以上目录条目 ，末尾未标注【省目录】的，则为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相关条目。